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呂岳翰

電話：(05)5523106

傳真：05-5337418

電子信箱：ylhg0422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二字第1130554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YM03242_1131832369-0-1、113YM03242_1131832369-0-2、113YM03242_1131832369-0-0)、113YM03242_1131832369_di(113YM03242_1_13153324282.pdf、113YM03242_2_13153324282.pdf、113YM03242_3_13153324282.pdf、113YM03242_4_13153324282.pdf)

主旨：檢送監察院有關地方政府委由民間單位（機構）辦理長照服務，如該單位（機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各地方政府應注意於委託辦理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公告，以免關係人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3年8月5日院台申貳字第1131832369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其中同項但書第3款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

麥寮鄉公所 113/08/13



1130012673



體為補助行為要件，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亦即補助機關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如機關團體未於開始受理補助申請前將相關補助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核與該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不符，合先敘明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邇來監察院於調查實務發現，地方政府為執行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長照服務獎助計畫，多委由民間單位（機構）辦理各項長照服務，委託方式有以簽訂行政契約或其他不同行政行為（如申請核定）為之，對此，經法務部以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40號函釋略以：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長期照顧法相關政策委由長照服務提供者辦理，固有選擇行政行為形式之自由，惟長照服務提供者若屬公職人員關係人，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即地方主管機關）為本法第14條之補助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即有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應符合同條項但書所列各款例外規定者，始不受限制等語。

四、爰依法務部上開113年1月16日函釋意旨觀之，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機構）辦理各項長照業務，如非以採購程序

公換章
辦理者，即屬本法所稱之補助行為，建請依前揭「說明二」，於委託民間單位（機構）前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公告，以避免受託之民間單位（機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時，其申報、支領各項長照業務之補助費用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而受裁罰。

五、檢附監察院來文、法務部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40號、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供參。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政風處

